

第二章 更正

1.前言	4-2-1
2.更正之時機.....	4-2-2
2.1 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	4-2-2
2.2 非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	4-2-3
3.更正之事項	4-2-3
4.更正之審查	4-2-4
5.更正之效果	4-2-7
6.審查注意事項	4-2-7

第二章 更正

1.前言

按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即對新型專利申請案不進行前案檢索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只要符合形式要件，即可處分准予專利，惟其權利內容尚有不安定或不確定之虞，當新型專利權人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或為因應舉發、民事或行政爭訟事件之需要，藉申請更正以完善其專利權範圍或作為避免專利權無效之防禦手段，此時新型專利權之更正審查應採實體審查方式，方得以確定權利內容。新型專利權更正之實體審查方式，參照第二篇第九章「更正」。

本章分別說明新型專利提出更正之時機、更正之事項、更正之審查及更正之效果。

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制度，對新型專利申請案並不進行前案檢索，亦不做是否滿足實體要件之判斷，只要符合形式要件，即可准予專利；因此，新型專利更正案，除合併於舉發案時採實體審查外，應採形式審查。

新型專利經核准公告其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即有公示效力，由於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其專利權有其不確定性及不安定性。但若對新型專利權人提起之更正進行實體審查，將造成極不平衡的現象。因此，對於新型專利權人所為之更正，僅就形式要件予以審查，以免影響公眾利益。新型專利更正之形式審查，不涉入實體要件之判斷，僅就更正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階段之形式要件，及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本章以下稱「明顯超出範圍」）進行審查。

~~專 118. I~~

專 120 準用 67

專 118

專 120 準用
74. III

專 120 準用
74. III 但
專 118. I

~~專 120 準用
77. I
專 118(1)
專 77. I
專 120 準用
67~~

2.更正之時機及審查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其得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時機及審查方式如下：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無舉發案繫屬者，應以形式審查為之。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若經他人提起舉發事件，專利權人得於答辯時申請更正，新型專利更正案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為之；新型更正案審查期間，他人始提起舉發者，亦應併同舉發案改以實體審查方式為之。（相關審查基準準用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九章更正，及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第一章 3.4 更正。）

——換言之，審查新型更正案時，應先確認新型專利有無舉發案繫屬。當有舉發案繫屬者，應併同舉發案改以實體審查方式為之；當無舉發案繫屬者，應以形式審查方式為之。

另外，倘新型專利之更正於舉發案處分後，行政救濟期間始提起者，是否受理更正，應區分更正之請求項為舉發成立或舉發不成立。因原處分舉發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故專利權人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之審定，係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若更正內容涉及原處分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欲申請更正，其提出更正之時機，應先視新型專利有無舉發案件繫屬，若有舉發案件繫屬，依本章 2.1「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之規定；若無舉發案件繫屬，則依本章 2.2「非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之規定。

2.1 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

新型專利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欲提出更正，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等三個期間內申請更正，並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提出，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即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此外，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新型專利權另有民事訴訟案件或相關舉發案之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亦得提出更正申請，不受前述三個期間之

限制，惟應檢附經法院受理之訴訟案件證明文件。

於舉發案提起後，新型專利權人即使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受理中為由申請更正，仍僅得於前述三個期間提出。須注意者，若專利權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受理中申請更正，後有舉發案提出者，則該更正案應與舉發案合併審查。

2.2 非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正

新型專利權在未有舉發案繫屬的情況下，若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於專利專責機關受理中，因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作成涉及部分實體要件之審查(包括新穎性、進步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先申請原則等)，新型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

新型專利權於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繫屬中，專利權人有訴訟防禦之需要時，應檢附經法院受理之訴訟案件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3.更正之事項及形式審查事項

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因舉發案繫屬與否，而有實體審查及形式審查二種。無論是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1項規定，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事項，均僅限於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詳細說明見參照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3「更正之事項」。

更正形式審查事項，除申請專利階段應審查之5項形式要件外，另須審查有無「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據以判斷是否應准予更正。

更正案之形式審查事項包括：

- (1)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 (2)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揭露內容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 (4)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違反單一性。
 - (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6) 更正內容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前述(1)至(5)屬申請專利時應審查之形式要件，相關審查基準見本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第一章形式審查。前述(6)之判斷，詳見本章4.「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

——更正本如違反前述事項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所指不准更正之事項者，始為不准更正之處分。

至於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或「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審查之範疇。新型專利違反前述實體要件者，係屬得舉發事由，依舉發制度處理之。

4.明顯超出範圍的更正之審查

新型專利權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參照第二篇第六章 2「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是否符合「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參照第二篇第八章 3.2「中文本是否超出外文本所揭露範圍之判斷」及 4.2.2.2「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是否符合「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則參照第二篇第九章 4「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

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僅就更正內容形式上進行比對，且比對之基礎僅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所謂「形式上進行比對」，係指判斷更正內容是否增加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未揭露之事項，或刪除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部分技術特徵。若更正內容「形式上」增加之事項未揭露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或「形式上」刪除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部分技術特徵（結構、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等），則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而不審查更正內容是否「實質上」擴大或變更專利權範圍。

專-118. II (2)

所謂「比對之基礎僅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係以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準，不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動新型專利已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因此，明顯超出範圍之比對基礎限於「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而非「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且不包括說明書及外文本。

專施-70.V

——審查時，應先區分更正對象係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據以判斷是否「明顯超出範圍」。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應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得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公告本之圖式或說明書，並應就申請專利範圍中明確記載之文字予以比對。此外，由於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尚應就對應之請求項分項比對，例如：以更正本之請求項 1 比對公告

~~本之請求項 1，以更正本之請求項 2 比對公告本之請求項 2，逐項審查，但必須全部更正內容均符合更正要件，始准予更正。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更動之文字已明確記載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惟若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即使已明確記載於說明書或圖式，仍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

~~——更正圖式之審查，應以更正本之圖式比對公告本之圖式，不得以更正本之圖式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說明書，並應就圖式中明確記載之文字或形式予以比對。若更正本之圖式中所更動之文字或形式已明確揭露於公告本之圖式，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惟若未明確揭露於公告本之圖式，即使已明確揭露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仍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例如，增列圖式或更動圖形，僅得以公告時之圖式作為比對，更正增加之圖式或圖形未揭露於已公告之圖式者，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然而，僅更正圖式之圖號或符號，該符號可對應其它圖式中之符號，而屬誤記者，因未涉及圖式或圖形之變動，僅屬圖式中既有形式之更正，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至於更正說明書之審查，應以更正本之說明書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並應就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明確記載之文字或公告本之圖式的文字或形式予以比對，不得比對公告本之說明書。若更正本之說明書中所更動之文字已明確揭露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得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惟若未明確揭露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仍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例如，更正說明書所增加之文字，未揭露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所記載之文字，即使專利權人主張已揭露於圖式之圖形，因圖形並非文字，文字與圖形之形式不同而無從比對，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

~~是否明顯超出範圍之判斷，係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為之，若更正前、後，不致於產生不同之技術內容，得認定更正內容「未明顯超出範圍」。例如：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均記載「激光」一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將「激光」更正為「雷射」，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認定「激光」與「雷射」為同義詞，不致於產生不同之技術內容，得認定更正內容「未明顯超出範圍」。~~

4.1 是否「明顯超出範圍」的態樣

~~更正內容「未明顯超出範圍」，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 ~~(1) 刪除請求項。~~
- ~~(2) 刪除獨立項並將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
- ~~(3) 開放式連接詞改寫為封閉式連接詞。~~
- ~~(4) 刪除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中所列之選項。~~

- (5) 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或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
- (6) 將說明書中所載之用語更正為請求項中已明確記載之用語。

更正內容「明顯超出範圍」，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 (1) 請求項變更、增加申請標的或範疇。
- (2) 封閉式連接詞改寫為開放式連接詞。
- (3) 請求項增加新的技術特徵或其他項次之技術特徵。
- (4) 變更附屬項的依附關係或變更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的引用關係。
- (5) 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例如元件、結構、成分、步驟、操作條件、反應條件等。
- (6) 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或將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請求項未明確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
- (7) 增加新的請求項。
- (8) 變更請求項所記載之數值或數值範圍。
- (9) 對於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將說明書中記載之選項增加至請求項。
- (10) 將申請專利範圍之結構、材料或動作等技術特徵更正為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功能，或將申請專利範圍中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功能更正為說明書中所載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
- (11) 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惟屬多項引用之獨立項或多項依附之附屬項，若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項者，例外允許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
- (12) 增列圖式數目。
- (13) 將說明書中所載之技術特徵加入圖式。

——由於新型專利更正之形式審查與實體審查的判斷方式、比對基礎並不相同，因此，針對同一更正內容，二種審查方式的結果可能不同。例如，將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說明書有記載但請求項未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形式審查結果為不准更正，如前述(6)，然而，若其符合實體要件，實體審查結果得為准更正。

4.2 誤譯之訂正

誤譯之訂正係屬得申請更正之事項，為維持專利權的穩定性，降低權利變動所衍生的問題，專利權人主張「誤譯之訂正」者，其更正內容是否「明顯超出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仍應以前

專 120 準用

67-1(3)

~~述「4.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判斷之。~~

~~是否「明顯超出範圍」之比對基礎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然不包含外文本，惟若新型專利權人之說明或所提出之佐證資料足以證明更正之中文本始為外文本中之用語的正確譯文，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足以認定更正之中文本始為外文本中之用語的正確譯文，則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審查時，得參酌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就更正之中、外文本中之「用語」及佐證資料（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判斷是否誤譯，不涉及實體審查。例如：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洞效應」一詞，由於日文之「ホール」可譯為「HOLE」或「HALL」。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將「ホール効果」更正為「霍爾效應」(HALL EFFECT)，並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後者始為正確翻譯，而非「洞效應」。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並無「洞效應」，該譯文顯屬誤譯，且不致於產生不同之技術內容，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以「誤譯之訂正」之事由申請更正，專利權人應說明更正內容如何對應中文本之用語，並得檢附具公信力之相關資料，例如中外字典或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之資料，佐證更正前、後之用語翻譯屬通常知識。審查時，應比對更正前、後之用語，參酌佐證資料，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是否「明顯超出範圍」。~~

5.更正之效果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准予更正並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專 120 準用
68. III

6.審查注意事項

(1)舉發人撤回舉發申請，合併於舉發案審查之更正申請，應於通知撤回舉發之事實時，一併通知專利權人其更正申請是否續行審查或撤回，若專利權人申復續行審查，該更正將回復為獨立更正案進行審查；若專利權人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及更正申請。

專 80. I

(2)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一併提出之更正，若嗣後不受理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則該更正亦不予受理。

專 118(1)

(3)若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經審定舉發成立，舉發案於行政訴訟期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申請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包括已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由於原處分對該等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因此，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4)於本法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型舉發案，專利權人於該日後提出之更正，其時機須符合本章 2.1「於舉發案審查期間提出之更

專 157 之 2. II

正」的規定。於本法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已受理而於該日後尚未審定之新型更正案，應改採實體審查，參照第二篇第九章「更正」之規定。

專 69

~~(1)專利權人主張更正事項為「請求項之刪除」或「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時，非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有前述應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者，申請時應檢附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專施 70.IV

~~(2)專利權人提出更正申請時，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1 項中所列之更正事項，即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更正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者，應於更正申請書中記載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專利權人申請之更正事項不明，例如，僅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本，未說明更正事項及依據法條，一經通知，仍未補正者，不受理更正。~~

專施 70.III

~~(3)更正審查之對象為中文本，專利權人僅申請更正外文本者，因外文本不生更正之問題，應不受理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對於更正外文本之申請，得函覆「准予備查」。~~

~~(4)部分更正內容不准更正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本。屆期不提出者，應全部不准更正。~~

~~(5)申請更正，應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本（頁）。更正內容涉及申請專利範圍者，應提出全份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僅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得僅提出更正頁，惟若導致說明書或圖式更正本之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6)專利權人多次提出更正本者，應以最後一次提出之更正本作為審查對象，並以最後一次公告本作為比對基礎。惟若多次提出之更正頁係針對不同頁之說明書或圖式者，仍應逐次審查。~~

專施 70.V

~~(7)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圖式，刪除部分圖式者，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對於多項引用或依附之請求項，刪減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項而增加請求項者，應將增加之項次依序列於已公告之最後一項請求項之後。~~

~~(8)更正案審查中，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仍應續行審查，並於處分書中敘明當然消滅之事實。~~

~~(9)更正之形式審查，僅就更正內容是否「明顯超出範圍」進行審查。對於形式審查不准更正之結果，專利權人認為更正之實體審查結果可能不同者，仍得於舉發程序再次提起相同內容的更正申請，專利專責機~~

~~關應合併審查舉發案與更正案，進行實體要件的審查。~~

7. 案例

7.1 非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例 1. 二段式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背負式安全帶及其扣具構造，其包含一寬扁狀的堅韌帶體所構成的安全帶本體，該安全帶本體包含 A 字型的後背部，以及，一由後背部頂端向上延伸的二肩帶，與一後背部末端向下延伸的二腿帶，其中同側的肩帶與腿帶連接呈一帶狀，其間設有扣環組。~~

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背負式安全帶及其扣具構造，其包含一寬扁狀的堅韌帶體所構成的安全帶本體，該安全帶本體包含 A 字型的後背部，以及，一由後背部頂端向上延伸的二肩帶，與一後背部末端向下延伸的二腿帶，其中其特徵在於：同側的肩帶與腿帶連接呈一帶狀，其間設有扣環組。~~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請求項 1 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1，係將「其中」改為「其特徵在於」，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例 2. 刪除請求項之更正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義肢關節，包括：一樞接孔……。~~
2. ~~如請求項 1 之義肢關節，其中樞接孔夾角介於 15~25 度之間……。~~

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 ~~(刪除) 一種義肢關節，包括：一樞接孔……。~~
2. ~~如請求項 1 之義肢關節，其中樞接孔夾角介於 15~25 度之間……。~~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請求項之刪除」，且「未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請求項 1 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1，係將其整項刪除，而未更正其餘請求項，屬「請求項之刪除」，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例 3.刪除獨立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義肢關節，包括：一樞接孔……。~~
- ~~2.如請求項 1 之義肢關節，其中樞接孔夾角介於 15~25 度之間……~~

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 ~~1. (刪除) 一種義肢關節，包括：一樞接孔……。~~
- ~~2. 一種義肢關節，包括：一樞接孔……，其中樞接孔夾角介於 15~25 度之間……~~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請求項之刪除」，且「未明顯超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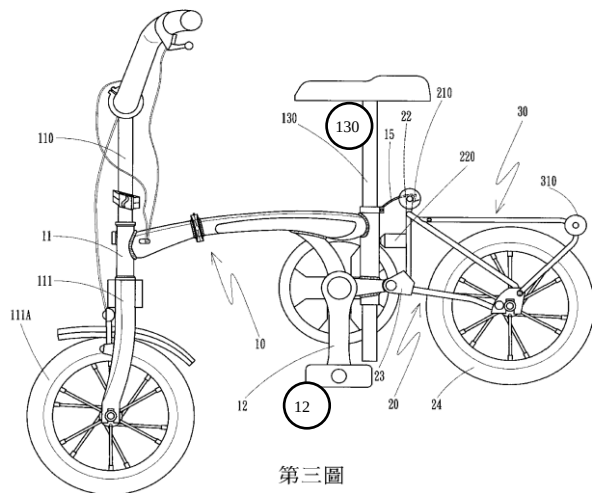
~~〔說明〕~~

~~更正本請求項 1、2 分別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1、2，係刪除請求項 1，並將請求項 2 改寫為獨立項，因更正本請求項 2 係還原公告本請求項 2，而為公告本請求項 2 已明確記載之內容，請求項 1 之更正內容屬「請求項之刪除」，更正本請求項 2 之內容與公告本請求項 2 之內容相同，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例 4.更正圖式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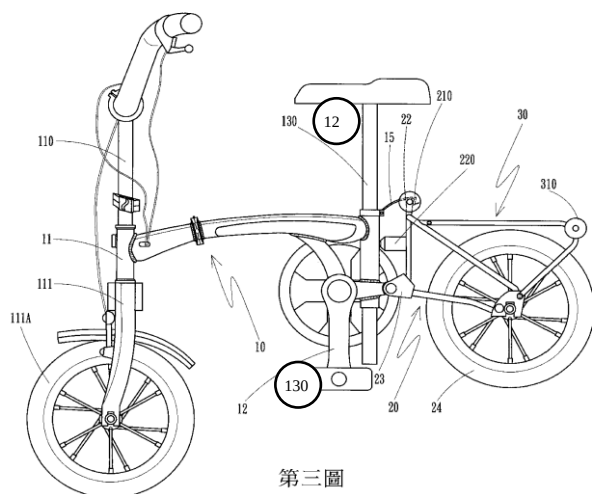
更正前之圖式：

~~〔圖式〕~~



更正後之圖式：

〔圖式〕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誤記之訂正」，且「未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圖式比對公告本圖式，係將公告本圖式第三圖中之符號「12」更正為「130」，及公告本圖式第三圖中之符號「130」更正為「12」，二圖式之圖形並未改變，屬「誤記之訂正」，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例5.更正說明書之內容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書〕

~~.....在某些光學設計之條件下，即使不設置該紅外線濾光膜 40 或是該支撐層 50，也能達到本創作之目的。~~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多層式鏡片組，.....。~~

~~9.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多層式鏡片組，更包含有至少一支撐件，.....。~~

更正後說明書：

~~〔說明書〕~~

~~.....在某些光學設計之條件下，即使不設置該紅外線濾光膜 40 或是該支撐件 50，也能達到本創作之目的。~~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誤記之訂正」，且「未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說明書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9，將「支撐層」改為「支撐件」，「支撐件」為公告本請求項 9 已明確記載之文字，屬「誤記之訂正」，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

7.2 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例 1.刪除附屬項，獨立項增列技術特徵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通氣孔蓋，係包括一中空之殼罩.....。~~

~~2.如請求項 1 之通氣孔蓋，其中.....。~~

~~3.如請求項 2 之通氣孔蓋，其中.....。~~

~~4.如請求項 1 之通氣孔蓋，其中殼罩第三端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通氣孔蓋，係包括一中空之殼罩，其中殼罩第三端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

~~2.如請求項 1 之通氣孔蓋，其中.....。~~

~~3.如請求項 2 之通氣孔蓋，其中.....。~~

~~4. (刪除) 如請求項 1 之通氣孔蓋，其中殼罩第三端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

~~〔結論〕~~

雖然符合更正事項「請求項之刪除」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但更正本請求項 1 至 3「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請求項 1 至 4 分別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1 至 4；更正本請求項 1 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1，增列之技術特徵「第二段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請求項 1，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更正本請求項 2、3 分別比對公告本請求項 2、3，經還原更正後請求項 2、3，新增之技術特徵「第二段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請求項 2、3，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雖然更正本係刪除公告本請求項 4，應認定未「明顯超出範圍」，惟請求項 1 至 3「明顯超出範圍」，應不准更正。

例 2. 將說明書之技術特徵增列於申請專利範圍

更正前之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書〕

本創作之奶瓶蓋於中心內底定位接有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止塞件，止塞件有特別之往內突出之部份，該止塞件能略變形確實抵住奶瓶之奶嘴頭出口，突出長度約為 0.3~0.7 cm，可一體適用於不同長短之奶嘴。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奶瓶蓋改良結構，其特徵在於：在奶瓶蓋之中心內底定位接有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止塞件，以該止塞件能略變形確實抵住奶瓶之奶嘴頭出口。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奶瓶蓋改良結構，其特徵在於：在奶瓶蓋之中心內底定位接有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止塞件，以該止塞件能略變形確實抵住奶瓶之奶嘴頭出口，突出長度約為 0.3~0.7 cm，可一體適用於不同長短之奶嘴。

〔結論〕

符合更正事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但更正本申請專利範圍「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請求項增列公告本說明書中所載之技術特徵，該技術特徵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請求項，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

例 3. 增列圖式

更正前之說明書及圖式：

~~〔說明書〕~~

~~圖式簡單說明：~~

~~圖一係本案之立體結構。~~

~~圖二係本案創作立體結構組合圖。~~

~~圖三係本案創作之側視圖。~~

~~圖四係本創作之整體結構圖。~~

更正後之說明書及圖式：

~~〔說明書〕~~

~~圖式簡單說明：~~

~~圖一係本案之立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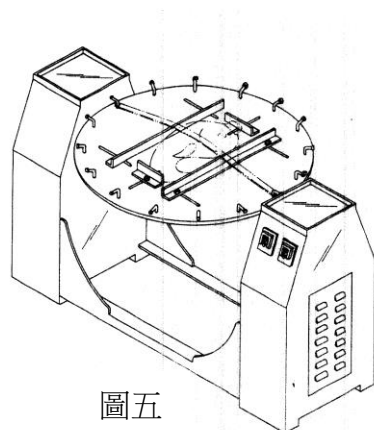
~~圖二係本案立體結構組合圖。~~

~~圖三係本案創作之側視圖。~~

~~圖四係本創作之整體結構圖。~~

圖五係本創作與機台整體結構圖。

~~〔圖式〕~~



圖五

~~〔結論〕~~

~~「明顯超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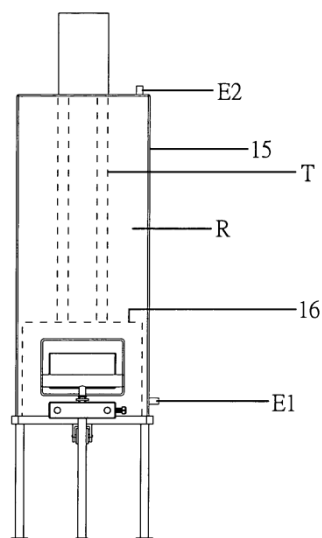
~~〔說明〕~~

~~更正本圖式比對公告本圖式，增加圖五及其圖式簡單說明，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

例 4. 圖式之形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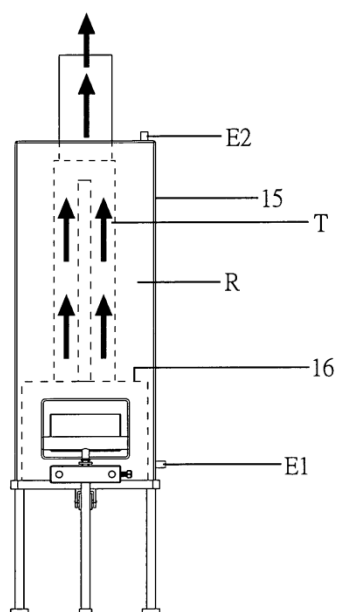
更正前之圖式：

~~〔圖式〕~~



更正後之圖式：

〔圖式〕



〔結論〕

「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圖式比對公告本圖式，更正本圖式所示者為兩側連通之形式，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圖式，應認定「明顯超出範圍」。

例 5.更正請求項誤記之內容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以水銀覆金之合金裝置，包含一合金的被貼附物，其表面貼附一金片，其中該金片包含經高溫燒結的水銀；其中水銀以 0.01M 至 0.1M 的濃度存於合金裝置。~~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以水銀覆金之合金裝置，包含一合金的被貼附物，其表面貼附一金片，其中該金片包含經高溫燒結的水銀；其中水銀以 0.01m 至 0.1m 的濃度存於合金裝置。~~

〔結論〕

~~更正本請求項 1 與將公告本請求項 1 相較，為「明顯超出範圍」。~~

〔說明〕

~~——更正本請求項 1 記載以 0.01m 至 0.1m 之重量莫耳濃度(m)與公告本請求項 1 記載以 0.01M 至 0.1M 之體積莫耳濃度(M)相較，專利權人主張為大小寫的誤記。惟重量莫耳濃度(m)或體積莫耳濃度(M)均可作為濃度表示之單位，兩者具有不同的意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且更正後之技術特徵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已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之範圍。~~